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回答以下《概念文件》提出的問題，《概念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2_c.pdf。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閣下作出回應前，敬請先細閱以下所有問題。

1. 聯交所¹是否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是（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否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

如閣下認為應有個別情況可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請回答以下其餘問題。

2. 聯交所應否容許以下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

(a) 所有公司，包括現已上市公司；或

(b) 僅限於新申請人（見《概念文件》第 147 至 152 段）；或

(c) 僅限於：

(i) 來自個別行業的公司（例如資訊科技公司）（見《概念文件》第 155 至 162 段），請在下列位置註明哪些行業及應如何界定該等公司；

¹本問卷中的「聯交所」意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

- (ii) 「創新型」公司（見《概念文件》第 163 至 164 段），請在下列位置註明應如何界定該等公司；

或

- (iii) 符合其他具體預設特徵的公司（譬如規模或歷史），請在下列位置註明理由；

或

- (d) 只有在現行《上市規則》第 8.11 條²准許的「特殊情況」下（見《概念文件》第 81 段）；如是，請在下列位置列舉例子。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

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5 條。

閣下亦可選擇多於一個上述選項**(b)**、**(c)**及**(d)**，以表明閣下屬意的選項組合。

3. 如上市公司採納在股東大會享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類別股權架構，聯交所應否規定實施美國對該等架構所應用的任何或全部限制（見《概念文件》第 153 段所述之例子），或增加其他額外限制或以其他限制取替任何限制？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有關限制及理由。

4. 應否容許其他的不同投票權架構（見《概念文件》第五章所述之例子）？如是，又應是哪些及在甚麼情況下？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特別是，閣下會如何就所述的此等架構回應問 2 及問 3？

5. 閣下是否認為，香港若要容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必要修改其企業管治及監管架構（見《概念文件》第 67 至 74 段及附錄五）？

Yes

No

如是，請在下列位置說明該等修訂及原因。

6. 對於《概念文件》第 33 至 47 段所述的額外事項，閣下可有任何其他意見或建議：

- (a) 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於創業板、其他板塊或專業板上市（見《概念文件》第 33 至 41 段）；及

- (b) 海外公司申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在聯交所作首次上市或來港作進一步主要或第二上市的可能性（見《概念文件》第 44 至 47 段）？

7. 對於不同投票權架構，閣下可有任何其他意見？

我在第一條問題回答是，而第一條問題的尾部寫着「允許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就回答以下其他問題。所以我第一條答是，好似不能回答這條問題，如果真是這類的話，請再詳知，我雖然寫是，但也想回答這一條問題（第七條）。

然寫是，但也想回答這一條問題（第七條）。

我只是想講， -完- 對於我地呢D散戶，只希望有一個公平、公開、有法律保護的市場做負責，一個簡單易明的市場最適合我們。

太複雜的市場，會影響我等小股民的參與度，除非有人想剝削我們的權利。香港成為世界金融中心

不是因為投資工具10（圖不同股同權）創新，多玩法，而是因為簡單、透明。否則，像 accumulator 一樣，像

渝·蕭

08年金融✓按揭什麼打包出售，雷曼咁，夠夠創新，但太複雜，令眾人輸咁。（附後頁）

即使你是 nyu 畢業, 讀 finance,
我也不贊成 不同板拿叔 學精,
即使有一日, 我做了 上市公司 CEO,
我也不贊成。

太複雜的, 本要搞咁,
你話咁香港會落後啲,
絕對不會, 咁係話也都要咁有,
美國有我們就 - 一定要有

不一定什麼都要跟西方走,
我們中國人要有中國人的特色,

~~話咁到有一日~~

西方的不一定好, 係(雷曼, Smith Barney
搞出⁰⁸金融海嘯。

話咁定有一日西方也要學我們嘅,

其實已經學緊, 係太極、係少林龍

功夫, 不要吓吓學外國。

咁咁HK也有好嘢, 咁咁咁咁做好!

咁咁實唔過鬼佬. thanks.

有關：不同投票權概念意味文件

企業傳訊部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12樓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港景街 一號

中環

1060

CIC

中環

1060

CIC

港景街 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 一期

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不同投票權概念架構文件